附件1

2023年福冈世界游泳锦标赛公开水域

游泳项目选拔办法

为更好完成福冈世界游泳锦标赛公开水域游泳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世锦赛”）参赛任务，根据体育总局游泳中心相关要求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择优的原则，参照世锦赛参赛相关规定，制定本选拔办法。

**一、选拔依据**

2023年全国马拉松游泳冠军赛为选拔赛。

**二、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以夺取世锦赛“道德金牌、风格金牌、干净金牌”为核心任务，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。

（二）在中国游泳协会注册的运动员。

（三）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及游泳中心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和配合与备战相关的训练、比赛、活动等。

（四）坚持国家利益至上，具备强烈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和为国争光的理想信念，具有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良好的道德品质，刻苦训练，奋勇拼搏。

（五）遵守国际、国内的反兴奋剂相关法规规定和工作要求。

（六）涉及发生过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和相关辅助人员，无入选资格。

（七）有重大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相关人员，无入选资格。

**三、运动员入选资格**

（一）5公里项目

选拔赛获得男、女5公里个人项目前2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10公里项目

选拔赛获得男、女10公里个人项目前2名运动员。

（三）男女4×1.5公里接力项目（2男2女）

选拔赛获得男、女5公里和10公里个人项目第1名的运动员。

（四）体能考核

国家队将进行8项体能考核，包括：30米跑、3000米跑、垂直纵跳、引体向上、俯身下拉、背肌耐力、腹肌耐力、呼吸机肌力指数，每项满分10分，8项总分低于48分取消入选资格。

（五）顺位递补

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赛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，将顺位递补符合条件的运动员。

**四、报名报项原则**

（一）运动员报项要充分考虑体能消耗对重点项目的影响，最大限度的保证重点项目的发挥，选择最具实力的运动员在最具优势的项目上为国争光。

（二）体育总局游泳中心将在参赛形势分析的基础上，根据赛程和对手等情况，确定世锦赛的报名和报项。

**五、教练员的选拔**

根据团组人数分配比例和参赛工作的需要，综合各方面情况提出人选。

**六、名单的确定**

体育总局游泳中心根据运动员、教辅人员的选拔情况，结合风险评估、世界泳联配额、临战状态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研判，确定最终参赛人员名单。

**七、资格的取消**

凡违反体育道德规范和体育精神，集体主义观念淡薄， 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训练的人员，经体育总局游泳中心审批，上报体育总局批准后取消其资格。

**八、本办法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接受社会监督。**

体育总局游泳中心举报电话：（010）67170587

**九、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。**